

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因鄭敦木先生違反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26.1 而向其施加制裁

制裁

1. 證監會今天公開譴責鄭敦木先生（“鄭先生”）及對其施加為期 24 個月的冷淡對待令，指其違反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（“《收購守則》”）規則 26.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。鄭先生將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，為期 24 個月，由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背景及重大事實

2. 鄭先生是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（“長港敦信”）的創辦人，在關鍵時間，他亦是長港敦信的控股股東、主席兼執行董事。長港敦信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。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暫停買賣，原因是（除其他事項外）該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現其股票有違規情況。
3. 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，鄭先生擁有長港敦信 56.25% 權益。有關股份由鄭先生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的公司，即正順有限公司（“正順”）、威望有限公司（“威望”）及明程有限公司（“明程”），分別持有 48.75%、3.75% 及 3.75%。就《收購守則》而言，鄭先生、正順、威望及明程（“一致行動集團”）為一致行動人士。
4. 2015 年 2 月 3 日，鄭先生就正順將獲批的一筆貸款代表正順與一名第三方（“貸方”）訂立股票抵押融資協議（“融資協議”）。正順之後將其擁有的長港敦信權益的 10.07% 抵押作為該筆貸款的抵押品（“抵押證券”）。
5. 2015 年 2 月 23 日，貸方出售抵押證券（“出售事項”）。因此，正順擁有的長港敦信權益由 48.75% 減少至 38.68%，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的長港敦信權益則由 56.25% 減少至 46.18%。
6. 鄭先生在得悉出售事項後不久，便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及 27 日分別在場內及場外以個人名義購入 1.01% 及 2.97% 的長港敦信股份（“購買事項”）。鑑於購買事項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的權益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由 46.18% 增加至 47.18%，以及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，當一致行動集團擁有的權益進一步增加至 50.16% 時，跨越了 2% 自由增購率，因而觸發強制全面要約。根據公開資料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，一致行動集團於長港敦信擁有的權益少於 30%。
7. 鄭先生透過長港敦信的合規顧問，於 2015 年 3 月 5 日通知執行人員有關購買事項。執行人員在得悉購買事項後，提醒鄭先生於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26.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規定，並要求鄭先生立即遵守《收購守則》。在長港敦信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刊發的公告內，鄭先生確認（除其他事項外）他並無足夠財政資源就長港敦信作出全面要約。

《收購守則》的有關係文及論述

8. 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26.1 規定：
“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，否則當……”

- (d)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 30%、但不多於 50% 投票權的人之中，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額外投票權，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，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該等人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，增加超過 2% 時；

該人須按本規則 26 所列基礎，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（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）的持有人……作出要約……”

9. 因此，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，當一致行動集團擁有的權益由 46.18%（即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的最低百分比持有量）增加至 50.16% 時，便觸發了強制全面要約責任，但卻沒有提出全面要約。

對鄭先生施加的制裁

10. 執行人員已詳細考慮本個案的證據，包括鄭先生的陳述。鄭先生表示，他是在沒有獲得適當法律意見的情況下被誤導而簽署了融資協議，以及貸方不當地出售抵押證券。鄭先生亦通知執行人員，他在進行購買事項時，並無留意到《收購守則》下的全面要約責任。然而，他承認違反了《收購守則》規則 26.1(d)，以及長港敦信股東失去了就其股份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。
11. 執行人員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盡一切能力遵守《收購守則》，當中可能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，以及在某些情況下，在採取行動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。鄭先生未能符合他理應達到的標準，以及沒有在進行購買事項前尋求意見或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。鄭先生在此事上的行為漠視了《收購守則》其中一條最重要的條文，故應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。鄭先生已同意根據《收購守則》〈引言〉部分第 12.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。
12. 執行人員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，在進行有關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，必須根據《收購守則》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。否則，他們可能會發覺本身會遭受到制裁，因而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，從而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的利益。

2016 年 11 月 22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〈引言〉部分第 12 項發出的命令

鄭敦木先生

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（“執行董事”）謹此規定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第 571 章）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、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 155 章）第 20(10)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，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止期間，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：

- 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、持牌代表、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，為鄭敦木先生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（定義見香港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）行事；或
-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違反本命令。

承執行人員命

何賢通

執行董事

2016 年 11 月 22 日